

亞洲大學視光學系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7.02.20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訂定

- 第一條、亞洲大學視光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「學生事務學實施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，成立本系學生實務學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、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，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、學生代表擔任之。
- 第三條、本會工作執掌如下：
- 一、實習課程之規劃與推動。
 - 二、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機會之選定。
 - 三、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四、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。
 - 五、學生申訴與爭議案件之處置。
 - 六、實習成效評估。
 - 七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八、學生緊急事故、勞動權益之檢討。
 - 九、辦理海外實習規劃及合作模式之審核。
 - 十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
- 第四條、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如遇學生實習申訴、爭議或緊急案件應召開臨時會議；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、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五條、本作業規範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六條、本會決議事項應送系務會議備查。
- 第七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